

国有资产管理处党支部党费收缴管理制度

按期交纳党费，是党章规定的党员的基本条件之一，是党员对党应尽的义务，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一种表现，也是党员增强组织观念的重要途径。

一、党费收缴

（一）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，每月以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的职务工资、等级工资、津贴、奖金；

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人的岗位工资、等级工资、津贴、奖金；

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（基本工资）和活的部分（津贴、奖金）。

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津贴、奖金，是指津贴、地区性津贴、工资性津贴和按月发放的奖金。在职党员的津贴，包括：省岗位津贴、市岗位津贴、住房补贴、出勤补贴、地区粮油补贴、特殊岗位补贴等，均应列入计算基数。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，与在职党员相同的津贴，均应列入计算基数。

（二）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 3000 元（以下含 3000 元）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.5%；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者，交纳 1%；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者，交纳 1.5%；10000 元以上者，交纳 2%。

（三）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，以上年月平均收入为计算基数，参照上述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（四）合同工、临时工党员参照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党员交

纳党费的比例交纳党费。

（五）停薪留职从事个体经营的党员，每月按上季度月平均收入，参照上述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（六）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的当月起交纳党费。

（七）党员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。持《流动党员活动证》外出的党员，外出期间持证向外出所在地党组织交纳党费。

（八）党员增加工资收入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（九）遇有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，党员可以委托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，但补交党费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。

（十）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二、党费管理

（一）党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工作。党支部统一使用学校组织部统一印制的《党支部党费收缴登记簿》，把所有党员的工资总额、应交纳额、实际交纳金额记入《登记簿》。

（二）每个党员应于当月5日前把党费交纳给党支部组织委员。

（三）党费由党支部统一收齐后，于每月10日前上缴学校机关党委党费专用帐户。